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数量为84.0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597%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97%，归属价格为21.6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58.00万股的2.00%。未设置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21.68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7人，约占公司2024年底在职员工总数697人的13.92%，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付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71%	0.03%
2	刘述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7%	0.01%
小计				4.00	2.28%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5人）				171.50	97.72%	1.96%
合计				175.50	100.00%	2.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目标值Bm（万元）	战略新业务收入目标值Cm（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58,000	55,000	为正	不低于1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70,000	65,000	为正	不低于20,0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战略新业务收入的实际达成值分别为A、B、C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万元）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净利润B（万元）	B为正			Y=100%	
	B≤0			Y=0	
战略新业务收入C（万元）	C≥Cm			Z=100%	
	C＜Cm			Z=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P）	P=MAX（X,Y,Z）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战略新业务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固定翼（纵横云龙）产品的总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付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50.00%
2	刘述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50	50.00%
小计				4.00	2.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89人）				164.50	82.05	49.88%
合计				168.50	84.05	49.88%

注：1、上表中“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9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91名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91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合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为上述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4.0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97%，归属价格为21.68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8.0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80.88万元，提取盈余公积40.84万元后，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253.72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配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6,500.00万元，关联董事任斌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6年预计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保障业务稳定发展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在定价机制上，交易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及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确保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尤其未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1.61%	0	337.08	0.54%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500.00	0.81%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000.00	1.61%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1,000.00	3.22%	0	0	0	2025年业务不及预期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3,000.00	4.83%	0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公司为2025年新设
合计		6,500.00	/	0	337.08	/	

注：同类业务占比中，销售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年度营业收入；采购业务为当期金额/2025年度营业成本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7.08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合计		–	5,000.00	337.08	–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088.88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81、183、185号VLAB翌方181园区3层312、313、31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2、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志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白鹭湾一街68号2栋3楼301（自编号12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训练；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摄影扩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座6层70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文江、姚文军、北京迪辰安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无线电通信、无线电监测、无线电检测、电波暗室、屏蔽室、混响室、微波暗室、电子仪器仪表的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小燕女士任该公司董事

4、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天马纵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赞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城建设北路25号6幢602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井陉县航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以及采购无线电监测设备等。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的合计5.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6）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4月17日	21.68元/股	173.50万股	95人	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拟授予权益数量由175.50万股调整为173.50万股。

（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所涉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5.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4%。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2月25日披露至今，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故不涉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行过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97%。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第一个等待期即将于2026年4月16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9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目标值（Am）、触发值（An）｜净利润目标值Bm（万元）｜战略新业务收入目标值Cm（万元） 第一个归属期｜2025｜58,000｜55,000｜为正｜不低于10,0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战略新业务收入的实际达成值分别为A、B、C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比例｜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万元）｜A≥Am｜X=100% An≤A＜Am｜X=A/Am A＜An｜X=0 净利润B（万元）｜B为正｜Y=100% B≤0｜Y=0 战略新业务收入C（万元）｜C≥Cm｜Z=100% C＜Cm｜Z=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P）｜P=MAX（X,Y,Z）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战略新业务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固定翼（纵横云龙）产品的总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2,092.45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0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3.56万元，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目标值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P）=10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3A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斌、王陈、陈鹏、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